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湯雅惠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7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h053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86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11221092574_112D2208408-01.pdf、
11221092574_112D220840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
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2年5月4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803458號函轉
旨揭修正規定計達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5/09 10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